**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学位**

**申请与授予工作安排（更新）**

为落实我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综合考虑疫情对学校工作造成的影响，根据天津大学校历以及学位论文答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日程及毕业派遣等实际情况，本着“不因疫情影响学生正常申请学位”的原则，在保障学位授予质量的前提下，**我校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原定于6月的学位授予工作安排维持不变，7月、8月各增加1次学位授予工作。**现将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一、时间安排**

**1.答辩审批时间及答辩时间**

答辩审批截止至2020年5月29日，答辩截止至2020年5月31日（6月学位授予）

答辩审批截止至2020年7月3日，答辩截止至2020年7月5日（7月学位授予）

答辩审批截止至2020年7月24日，答辩截止至2020年7月26日（8月学位授予）

**2.博士生成果认证网上提交及现场确认时间（硕士生无需进行网上成果认证）**

2020年4月30日～6月1日（6月学位授予）

2020年6月15日～7月3日（7月学位授予）

2020年7月13日～7月24日（8月学位授予）

**为进一步规范成果认证程序，提高认证效率，保证认证结果的有效性，经研究生院研究决定，从2019-2020学年起，博士生申请学位前，经导师同意后方可进行成果认证，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3.研究生向学位评定分委员提交学位申请材料时间**

截止至2020年6月2日（6月学位授予）

截止至2020年7月6日（7月学位授予）

截止至2020年7月27日（8月学位授予）

**4.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及管理系统上报截止时间**

2020年6月5日～6月10日（6月学位授予）

2020年7月9日～7月12日（7月学位授予）

2020年7月30日～8月2日（8月学位授予）

分委会召开后，须分别于6月10日（6月学位授予）、7月12日（7月学位授予）、8月2日（8月学位授予）之前通过管理系统完成学位信息上报学位办。

**5.研究生院审定上会材料截止时间**

2020年6月11日（6月学位授予）

2020年7月13日（7月学位授予）

2020年8月3日（8月学位授予）

**6.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含理工、社科与人文建筑校学位评定专门委员会）会议时间**

2020年6月18日～6月24日（6月学位授予）

2020年7月20日～7月24日（7月学位授予）

2020年8月10日～8月14日（8月学位授予）

**7.研究生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举行时间**

（待定）

**二、学位论文提交基本要求**

1**.**研究生须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前，按评阅及答辩意见修改后将学位论文提交至图书馆。

2**.**学位论文须向图书馆同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且保证二者内容一致。

3**.**学位论文电子版通过图书馆的学位论文系统提交，其中独创性声明和论文使用授权页须提交有本人和导师签字（盖章无效）的原件的扫描版。图书馆收到电子版论文后通过系统反馈验收回执，学生持验收回执来图书馆提交纸质版论文。

4**.**博士学位论文纸质版需提交4本（其中1本交学院资料室新校区43楼C112），硕士学位论文需提交3本（其中1本单面打印交学院资料室新校区43楼C112），论文中的独创性声明和论文使用授权页须提交有本人和导师签字（盖章无效）的原件。

5**.**研究生学位论文存档回执盖章时间请按图书馆论文提交系统的相关说明执行。

**6.若受疫情影响学生届时仍然无法返校，则暂缓提交纸质版论文，图书馆论文提交页面也会具体说明受疫情影响的学位论文提交方式和学位论文存档回执盖章的替代方式。**

**三、注意事项**

1.未进行答辩登记的博士生如需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其学位论文必须提交校盲审。

2.为保证本学期学位授予工作顺利进行，请各课题组安排充足时间，任何手续逾期不予受理。

3.请按学位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认真填报，注意不要漏填“答辩委员会信息”及答辩时间、地点（线上答辩按照相关通知填写）；双证研究生学位照片应与毕业照片一致，单证研究生自行上传照片时要保证清晰(相关填报问题请参见填报系统常见问题解答)。

4.参加校盲审的博士生（盲审名单可咨询所在学院）必须在本次期限内将盲审材料提交学位办（答辩前2个月发送至学位办邮箱），不能按期提交的，相关导师将会列入学校盲审重点抽查对象。

5.所有学生务必在答辩前一个月交齐学费，否则无法办理学位论文答辩手续。

附件：关于博士学位申请成果认证有关事项的通知

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2020年3月23日